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 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16〕256号

**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常德艳洲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
(发电类)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**

各被许可人：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(原电监会9号令)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以下企业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：

1. 常德艳洲水电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福祥变更为贺恒；
2. 平江县天和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园变更为陈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9 日